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2003/L.27
1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
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
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

Murari Raj Sharma 先生(尼泊尔)

在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欢迎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题为“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的第 57/270B 号决议；
2. 决定采取必要步骤切实执行第 57/270B 号决议中与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相关的条款并不断审议执行情况；

3. 欢迎大会要求在与各次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包括《千年宣言》的宗旨、目标和指标，相共同的跨部门主题的突出重点而又平衡的清单的基础上，为经社理事会的协调机制制定多年度的工作方案；¹

4. 表示，在这方面，决心敲定跨部门主题清单和经社理事会协调机制的多年度工作方案，目的是在 2004 年实质性会议之前达成决定，并为此请主席团在 2004 年 1 月之前发起非正式磋商；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² 并就此要求秘书长根据第 57/270B 号决议更新这份报告及其建议，以提交理事会下届实质性会议审议。

-- -- -- -- --

¹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² E/2003/67。